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22號

原告 顏湘玄

被告 邱羽心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